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64,575,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7%）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7,157,8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后 6 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78,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东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44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447,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4,575,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7%。

3、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 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157,8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减持计划将在前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股份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将于股份解除限售后实施，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且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